

飼料販賣業（停、歇、復）業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商 名	號 稱	
地 址		
許 可 證 字 號		飼 販 證 字 第 號
申 請 事 項	停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	歇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復業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	
附 件		
停（歇） 業 原 因		
<p>此致</p> <p>臺南市政府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申請人商號： （蓋章）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0px;">負責人： （簽章）</p>		
核 定 機 關 審 核		

註：申請人應填寫乙份併同附件向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申請